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有關可能出售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1% 股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向託管代理之託管賬戶存入訂金2,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會實現。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i) 賣方：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

(ii) 買方：

力恒投資有限公司，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9)。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雅域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買方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展開盡職審查及分析。

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協定本公司與賣方及彼等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有關實體均不會於獨家期間內就可能出售事項與買方或其聯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進行磋商。

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亦協定買賣雙方將與對方真誠磋商，並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按買賣雙方合理同意之形式及內容就目標集團之架構及管治訂立股東協議。

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向託管代理之託管賬戶存入訂金2,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

倘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撥作訂金，支付可能出售事項一部分代價。

倘於獨家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買方決定不再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則託管代理將向買方退還誠意金(連同利息)。

可能出售事項(包括付款方法)之代價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及買方將對目標集團展開盡職審查而定。

除有關誠意金、獨享權、保密、費用及支出、對方簽署、修訂、終止及諒解備忘錄之管限法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概無法定約束力，對諒解備忘錄之各方不會產生任何法律責任。可能出售事項將待正式協議之簽訂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日期之較早者終止以及失效及無效：(i)正式協議簽訂當日；或(ii)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失效；或(iii)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有關中國機關授予於凱源露天煤礦進行採礦活動之採礦許可證以及有關中國機關授予於澤旭露天煤礦進行資源勘查活動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全部權益。該等煤礦為露天煤礦，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而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則持有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會實現。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該等煤礦」	指	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誠意金」	指	2,000,000港元，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就可能出售事項支付之可予退還訂金
「獨家期間」	指	按買方與賣方所協定，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當日止期間，於該期間內賣方及本公司均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可能出售事項進行磋商
「正式協議」	指	不一定會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其載列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初步共識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可能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力恒投資有限公司，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9)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及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